

高平市能源局文件

高能源发〔2022〕38号

高平市能源局 关于印发《全市油气长输管道 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

现将《全市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高平市能源局

2022年5月10日

全市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 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共高平市委市人民政府两办《关于印发〈高平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要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市“十抓安全”和“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的总体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对全市油气长输管道开展地毯式、拉网式、滚动式风险隐患“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坚决治理“三违”行为，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落实针对性管控措施，坚决遏制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组织领导

成立全市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志红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牛志芳 市政府办副主任

郭勇虎 市能源局局长

成 员：秦永泽 市能源局副局长

能源局油气股全体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负责起草全市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收集汇总上报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能源局副局长秦永泽兼任。领导小组下设1个督查检查组，负责对全市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开展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督查行动。

三、整治重点

(一) 共性问题

1、是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是否严格执行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油气长输管道保护的决策部署；是否认真制定本辖区内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并结合实际推动工作进展。

2、是否按照省能源局关于《油气长输管道外部隐患专

项排查清理工作方案》(晋能源油气发[2022]151号)要求,推动落实,对管道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这一核心区域的重点保护,对5米范围内的管道占压、间距不足,以及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的交叉穿越等三类外部隐患情况进行全覆盖排查整治。

3、是否按照省安委办关于《山西省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晋安发[2022]3号),市安委办(晋市安委办发[2022]31号)要求,开展人员密集高后果区和地质灾害易发区(以下简称“高风险区域”)排查工作,要对有效期内的《高后果区识别报告》和新排查出的高风险区域进行全面识别,形成高风险区域清单,逐一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制定完善“一区一案”。

4、严厉打击证照不全或过期经营及建设活动的行为;

5、严厉打击新、改、扩建项目未经审查验收擅自组织建设或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6、严厉打击停产停业整顿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的行
为;

7、严厉打击非法转包、分包及资质挂靠的行为;

8、严厉打击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

9、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
法的行为;

10、严肃整治相关单位为非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供电、

供水、供气、供应火工品的行为；

11、严肃整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工纪律等“三违”行为；

12、严肃整治安全生产虚假培训、使用假证、无证上岗的行为；

13、严肃整治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行为；

14、严肃整治重大隐患未依法落实“双报告”规定或未按规定限期整改的行为；

15、严肃查处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16、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要按照本行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集中攻坚年重点任务要求，及时查漏补缺，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集中行动结束时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 专项内容

1. 管道企业是否存在新建、改建和搬迁管线施工等作业，项目施工作业是否履行了各类审批手续，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制定了施工安全措施，安全措施是否得到落实，施工过程中存在哪些隐患和问题，是否执行了“不安全不生产，不安全不施工”的规定。

2. 检查管道企业的管道、压力容器等设施的各类法定

检测报告、年度检测报告，查看企业是否定期开展了管道内、外检测(管道气源气质不达要求的要缩短内检周期)和阴保检测;检查油气长输管道防腐与阴极保护设备、站场(阀室)气液联动切断阀完好率是否达到 100%，管道阴极保护设施电位区间是否在正常运行范围(-0.85--1.25V);如阴极保护设施电位区间不在正常范围是否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对策措施。

3. 检查管道企业是否对进入长输管道的气质进行了检测。根据《天然气标准》(GB17820-2018)，进入长输管道的天然气应符合一类气的质量要求(一类气质量标准为:高位发热量 $\geq 34.0\text{MJ}/\text{m}^3$ ，总硫量 $\leq 20\text{mg}/\text{m}^3$ ，硫化氢 $<6\text{mg}/\text{m}^3$ ，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3\%$ ，在天然气交接点的压力和温度条件下，天然气中应不存在液态水和液态烃)。

4. 油气长输管道是否存在占压、交叉穿越、安全间距不足等风险隐患，是否建立占压、交叉穿越台账;管道巡线巡检频次和检查质量是否达到规定要求，当巡线不能实现时，是否有补救应急措施;对高后果区、穿跨越河流、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区、煤矿采空区、第三方施工作业等管段是否实行加强巡检。

5. 管道保护范围内是否存在第三方施工行为，存在第三方施工作业时，有无签订安全保护协议和安全措施，并现场监督落实;是否明确所属管道存在哪类地质隐患并

制定相应预案和措施;是否开展了应急预案演练。

四、时间安排

全市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从即日起至2022年11月底结束。

(一)安排部署阶段(即日起至5月10日)。各企业要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要充分利用宣传栏、企业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媒介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引导和鼓励企业职工积极参与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举报,举报电话:0356-2355728。

(二)自查自纠阶段(5月10日至11月底)。各管道企业要对照方案要求,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自查,对本企业、本场站的每个单元、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部位及所负责巡护的管段,要进行全面细致的风险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要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时限、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和落实资金,确实做到解决问题、管住风险、消除隐患。

(三)全面检查阶段(5月10日至11月底)。我市成立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辖区内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按照整治重点和工作要求,对本级监管长输管道企业进行全覆盖、不定期检查。

(四)督查检查阶段(5月10日至11月底)。在“大检查

大整治大提升”期间，市局油气长输管道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人员，通过“四不两直”和“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督查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企业要充分认识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的重大政治意义、现实意义和深远意义，认真组织学习“国务院安委会部署的十五项措施和我市分解细化的75条具体要求”，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入分析研判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的规律特点，企业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和部署落实本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实行闭环管理。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要建立专项行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对各级各部门督查检查组、企业自查自纠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登记，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销号。我局督查组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期间，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罚，重大隐患要立即上报，并挂牌督办；对发生事故的企业，要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

(三)完善工作机制。“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期间，各企业要严格执行“1231511”工作机制，即，“一闭环”，对所有举报和督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实行全过程“闭

环管理”。“两移交”，所有发现的问题线索必须移交属地政府进行限期办结，所有违法违纪线索必须移交司法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查处。“三公开”，通过“一报一台一网”三个平台公开隐患举报渠道，曝光非法违法行为。“一承诺”，管道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进行安全承诺。“五考核”，对“五个一批”（消除一批重大隐患，严惩一批非法违法行为，关闭取缔一批非法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主体，约谈曝光一批责任单位和个人）查处情况定期考核排名。“一调度”，每月对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推进情况进行调度。“一追溯”，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责任目标不明确、自查自改走过场、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倒查、问责。

（四）加强信息报送。油气长输管企业于5月15日前报送本企业行动方案；每月28日前，企业将本月“月工作小结、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统计表、油气长输管道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统计表、油气长输管道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台账”报我市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1月20日前，报送“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总结。

全市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秦永泽 吉昌生

电话：0356-2355728

邮箱：gnyyqk@163.com

附件：

1. 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
2. 油气长输管道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统计表
3. 油气长输管道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台账